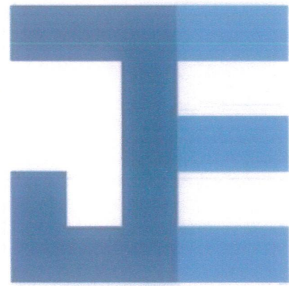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 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室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09 号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

包号：（县区）2025CSDL015 号-1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17,530.62 元
- 最高限价：2417530.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县区)2025CSDL015 号 -1	长垣市公安局 执法办案管理 中心室外工程 项目 1 分包	2417530. 62	2417530.6 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程项目：含道路工程、围墙工程、大门、综合官网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3.1-3.6条）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xxzf 格式) 及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购监督机构：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程项目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期	6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100%；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xinxiang.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xinxiang.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22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构成: 专家 4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1-3 名

2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元陆角贰分 小写： 2417530.62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其投标被否决。
26	招标代理费及 评标专家费用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发约定，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计取。评标专家费用：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 1。
30	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

31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8、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编号、项目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总 则

1. 说明与释义

1.1 说明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1.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词语释义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1.2.3 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1.2.4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1.2.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2.8 工期：6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1.2.9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2.10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 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 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xinxi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税费及完成发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购买等所有其它服务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办法资格性审查的要求。

3.5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

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4.2.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远程磋商大厅的网址（ggzy.xinxiang.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本次磋商采用三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及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5.2.3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中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6.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 (1) 磋商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 (2) 学习磋商文件；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独立评分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分理由；
- (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9)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6.4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6.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职责：

- (1) 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发放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4) 提示回避要求；
- (5) 介绍评审程序。

6.6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和招标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6.7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6.8 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 （1）供应商的磋商函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3）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4）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9 响应内容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性文件应被否决。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10 评审内容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报价分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财政部《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评定相应分值。

（2）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审核、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发现评审结果有错误时，提请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

进行评审。

6.11 评审保密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2) 在磋商开始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无效；

(3) 在评审过程中，进入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磋商小组私下交换意见。凡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6.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若不签字又不书面说明理由，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成交

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7.3 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

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招标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1.3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合同的签订

8.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2.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必须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招标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其规定和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

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说明。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8、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
 - 1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系委托）；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1-6）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其他因素： 15 分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1)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table><tr><th>评标价格要素</th><th>价格折扣幅度</th></tr><tr><td>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3%</td></tr></table>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价格。	
3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按评标委员会评分进行汇总后求算术平均值（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8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的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8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完善的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优得7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类似业绩（5分）	具有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	
		拟配备人员（10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且在有效期内）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认定。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磋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性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项目招标预算；
- (8) 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性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一）措施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脚手架使用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模板使用费：

人民币（大写）（¥元）；

（4）垂直运输机械费：

人民币（大写）（¥元）；

（二）暂估价：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占用道路、施工现场周边电缆电线、管道等处理均有发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费用由双方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

准条文》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甲乙双方场所安全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有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3、组织工程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路、网络、通讯通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决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现场经理

姓 名：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超过 3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得到甲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
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每缺一天扣 2000 元；

②所报项目部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 1000 元。

③施工方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规章制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不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若由施工单位原因引起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以及工伤或工亡等）由施工单位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甲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

4、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的综合单价的变更及工程洽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规定执行（按成交价和招标控制价的降幅比例让利）

以上两种情况都没有的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业暂估价：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予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长垣市造价协会定期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政策性调整；2、乙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3、市场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月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验收表由甲方、施工方签字认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后随工程款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约定节点两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

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成交价+现场签证，签证结算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所报综合单价，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定额或市场价。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接到付款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

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内派人修理，乙方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均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五)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磋商，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 三、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
- 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 八、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2022 年 1 月份以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